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或“标的公司”）39.474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年4月25日，南华仪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 二、签署保密条款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此外，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

#### 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南华仪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南华仪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南华仪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条款，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